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回款情况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2,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6,0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金管理目的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现金管理额度

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现金管理期限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

（四）现金管理范围

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

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。

（五）实施方式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.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.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产品的实施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. 确保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

3.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，风险低，能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

较好投资回报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现金管理的使用额度由不超过 2,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现金管理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现金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以及向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相关要求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